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正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35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正勝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營業用小貨車」之記載更正為：「自用小貨車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：

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樹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各1份」、「被告陳正勝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，乃經被告親自或話人報警，並已報明姓名、地點，請警方前往處理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45頁），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，竟於停等紅燈準備起駛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追撞其前方由告訴人劉欣兒駕駛之自用小客車，造成告訴人身體受傷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被告本件過失程度、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和解之態度，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已婚，自陳從事司機工

01 作、需扶養母親及2名在學子女、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
02 (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審交易卷第35頁)等一切情
03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
05 序時已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
06 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吳宜遙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0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351號

24 被 告 陳正勝 男 50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25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陳正勝於民國112年10月4日15時2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31 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往瓊林路方向

01 行駛，駛至民安路428號前停等紅燈準備起駛時，本應注意
02 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況依當時現場環境，
03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起步，適同向
04 前方有劉欣兒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在停等
05 紅燈，2車因而發生追撞，致劉欣兒因而受有頸部揮鞭徵候
06 群併頸神經壓迫、頸部挫傷併神經壓迫之傷害。嗣經警員到
07 場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劉欣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正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劉欣兒發生交通事故，並有過失等情。
2	告訴人劉欣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告訴人駕車於上開時、地停等紅燈，遭被告駕車自後方追撞，造成其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交通事故現場照片12張	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，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4	新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	告訴人受有頸部揮鞭徵候群併頸神經壓迫、頸部挫傷併神經壓迫等傷害之事實。

12 二、核被告陳正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13 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